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9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陳書維

被告 陳弘祥

輔佐人 陳家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18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12日9時35分許，無照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陳易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中興路與中興路417巷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姜寶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姜寶珠受傷，而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姜寶珠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用共計費用新臺幣（下

01 同) 3萬4,374元。被告既無照駕駛A車肇致系爭交通事故，  
02 伊自得於賠付姜寶珠後，代位向被告請求所賠償之醫療、交  
03 通及看護費用。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4 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3萬4,37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於112年間以桃園市○○區○○000  
08 ○○○○○00號調解成立，調解內容乃我賠償姜寶珠醫療費  
09 用5,000元後，我與姜寶珠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且我  
10 亦已賠償完畢，故原告不得再向我請求伊所賠償之醫療費  
11 用。另系爭交通事故兩造皆為無照駕駛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A車，而與姜寶珠騎乘  
14 之B車發生碰撞，致姜寶珠受傷等事實，已提出桃園市政府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  
16 斷證明書為證（見促字卷第5、13頁），且為被告所未爭  
17 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1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22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24 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  
25 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6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經查，被告駕照經註銷仍  
27 駕駛A車，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8 判表在卷可佐（見促字卷第5頁），本應予禁止，且被告駕  
29 駛A車時當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而與姜寶珠騎乘之B  
30 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  
31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姜寶珠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01 就姜寶珠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02 (三)再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  
03 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  
04 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5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06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及  
08 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係得陳易鈴同  
09 意使用A車，故被告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之被保險人  
10 等語（見促字卷第2頁），為被告所未爭執，堪認原告此部  
11 分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賠付姜寶珠醫療、交  
12 通及看護費用共計3萬4,374元，已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13 彙整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據、看  
14 護證明、交通費用確認書、車資預估截圖、理賠計算書為證  
15 （見促字卷第6至12、14至18頁），核與原告請求金額相  
16 符。是被告既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之被保險人，且就  
17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  
18 規定，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得於給付之3萬4,374元範圍內，  
19 代位行使姜寶珠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  
20 抗辯系爭交通事故已與姜寶珠以醫療費用5,000元調解成  
21 立，原告應不得再向我請求等語，並提出桃園市○○區○○  
22 000○○○○○○00號調解書為憑（下稱系爭調解書，見本院  
23 卷第38頁）；然觀諸系爭調解書調解內容第1項，被告賠付  
24 姜寶珠之醫療費用並不包含強制險，是姜寶珠本得另行聲請  
25 強制險，而原告於姜寶珠聲請強制險後，自得依前揭規定代  
26 位姜寶珠向被告請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
- 27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  
29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述過失，然姜寶珠亦有無照駕駛與未  
30 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3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促字卷第5頁）。本院

01 審酌姜寶珠與被告之違規情狀與過失情節，認系爭交通事故  
02 之發生姜寶珠與被告應各自負擔50%之過失責任。又原告係  
03 代位行使姜寶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姜寶珠之與有  
04 過失。從而，依前開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  
05 7,187元【計算式：3萬4,374×50%=1萬7,187】。

06 (五)末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7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14  
08 年3月28日送達被告（見促字民卷第31頁）生送達效力，被  
09 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  
10 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13 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23 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